

# 器官捐贈同意書

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，而愛心可以延續，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，於生命之盡頭，捐贈可用器官，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

(以下欄位有 \* 標示者為必填)

- \* 簽署人：\_\_\_\_\_ (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)； \* 簽署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\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； \* 出生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\*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 
\* 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  
\*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簽署人未成年，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)

(姓名) \_\_\_\_\_；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\_\_\_\_\_

本人 ☐ 希望 ☐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。(如未勾選，視同「不希望」)

卡號：\_\_\_\_\_ (工作人員填寫)

簽署的原因：\_\_\_\_\_

給家人的話：\_\_\_\_\_

願意捐贈器官 (組織) 項目：(可複選)

☐ 全部捐贈；☐ 心臟；☐ 肺臟；☐ 肝臟；☐ 胰臟；☐ 腎臟

☐ 小腸；☐ 眼角膜；☐ 皮膚；☐ 骨骼；☐ 心瓣膜；☐ 血管

## 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，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，且器官之摘取，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 (含腦死判定)。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，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，才能施行。
- 二、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 - (一)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 (如本同意書) 或遺囑同意。
  - (二)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- 三、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「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；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，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，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。
- 四、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，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(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, AIDS；俗名「愛滋病」)、庫賈氏病 (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, CJD) …等等，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，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。
- 五、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，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，可聯絡「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」單位協助處理，電話：02-23933298。
- 六、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保密之責任。